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低北區
承辦人：鄭淳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395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07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96002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地政士於本市地政士座談會提案建議第三類登記謄本得否不完全隱匿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因應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通知及相關書表填寫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地政士108年臺北市地政士座談會提案（提案編號：004）結論二及內政部108年12月1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6502號函、本市稅捐稽徵處109年1月31日北市稽財乙字第1093223030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上開108年12月16日函示略以：「...二、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條規定：『申請提供土地登記 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及內容如下：……三、第三類 ：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之資料。……登記名義人、具有法律上通知義務或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利害關係人得申請第1項第3款資料。……』另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本法條第3

大安地政事務所 1090204
GAAA1097001414

項之利害關係人申請資格、範圍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一）依土地法第34之1規定就共有不動產處分、變更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共有人：得申請同一地（建）號之他共有人之謄本……』是以，共有人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通知作業需要，得申請其他共有人之第三類登記謄本；又查該類謄本除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資料外，將完整揭示其姓名、前次移轉年月、現值及權利範圍等資料，已足供審認其身分及前次移轉相關資訊，似無需再申請第二類謄本。...又倘僅係貴轄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受理土地增值稅申報作業，要求填報部分統一編號資訊，宜請逕向該管機關說明現行第三類謄本規定及其規範意旨，並得以地政資料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等查詢審認，俾避免民眾重複申請謄本，以資便民。」。本局爰建議本市稅捐稽徵處簡化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土地申報土地增值稅案件申報書填寫作業，經該處以上開109年1月31日函復：「.....考量旨揭（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出售共有土地申報土地增值稅）案件，土地增值稅申報書免填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統一編號、前次移轉現值及年月，不影響稅捐之核定，爰同意貴局建議，以資便民；惟申報移轉現值欄項，係土地增值稅核稅之重要資料，仍應依規定填寫。」。

三、至於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處分共有不動產或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時，土地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得否免填具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統一編號一節，考量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8點第1款規

定，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規定為處分時，係代他共有人申請登記，登記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列明全體共有人及其繼承人之姓名及權利範圍已足，未能會同申請登記之他共有人，無須於申請書及契約書上簽名，亦無須親自到場核對身分，申請人亦無須檢附他共有人之印鑑證明、身分證明文件及權利書狀辦理。故是類案件契約書及申請書未填寫不同意處分之他共有人統一編號，登記機關仍得予受理。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黎秀美地政士
副本：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2/04 08:30:16